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睿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睿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明水县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业务用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业务用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睿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睿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睿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602MA19DLW63A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09日	经营范围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政府网站 找错

热点推荐 实时热榜

ID | 完成